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獲得經濟管理學研究生學歷，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職稱。吳先生長期擔任多家大型企業的高級經理，具有豐富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大型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以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先生擔任陝西黃河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並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吳先生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92）旗下多間集團公司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年（而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吳先生為行政總裁的公佈中所披露的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71）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先生在大型企業的業務管理、團隊建設、企業發展戰略構建和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並在大型項目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的理論和实操經驗。吳先生在過去的管理工作中一直保持公認且出色的業績。

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先生的薪酬仍將為每年1,3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曾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在加入董事會後，吳先生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吳先生亦將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並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內控管治、企業管治及團隊建設，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吳先生亦將為本集團發掘更多的發展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沈富榮博士及吳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